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1)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企業融資」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執行董事：

扶偉聰先生(主席)

高斌先生(總裁)

盧一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扶而立先生

黃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先生

曹麒麟先生

徐靜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 (1)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67,414,998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授出合共67,380,000份購股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註銷下述購股權前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期內授出 的購股權	期內行使 的購股權	期內失效 的購股權	期內轉讓 的購股權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A) 僱員	25,300,000	—	—	(3,370,000)	—	21,930,000	1.85
(B) 董事							
— 朱榮斌(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30,340,000	—	—	(30,340,000)	—	—	1.85
— 高斌	11,740,000	—	—	—	—	11,740,000	1.85
	<u>67,380,000</u>	<u>—</u>	<u>—</u>	<u>(33,710,000)</u>	<u>—</u>	<u>33,670,000</u>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的33,6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註銷，且33,710,000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考慮到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註銷上述33,670,000份購股權及失效的33,71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考慮到上述者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3,744,998份，計劃授權限額的使用率約為49.9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以允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67,414,998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當中已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來，計劃授權限額並無任何更新。除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的股份計劃。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合理，原因是其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i)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並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及(ii)招聘及挽留優質人士，並招攬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尤其是，董事會於授出大量而非小批購股權以尋求更新時，亦已謹慎考慮以下優勢：

- (i) 透過提供有效的激勵措施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適應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例如新改善現有業務分部或開發新業務線；
- (ii) 大約同時增加承授人數目以激勵更多人士，促進組織內的公平性及包容性。此方法亦確保所有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價保持一致，反映現行市況，考慮到目前股價波動，此舉尤其重要；及
- (iii) 就記錄保存及監控與本集團整體表現一致的表現目標實現情況而言，於同日按統一條款授出一批購股權而帶來的行政便利性。

其與本公司過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授出67,38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99.95%)的做法一致。因此，董事會相信該做法將增強本公司的人力資本，並支持其持續成長及發展。

此外，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惟需要大量時間以編製及完成。於較早階段發起建議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如上文所闡述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且可(i)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ii)當本公司及時識別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時，避免錯失激勵關鍵僱員的機會；(iii)透過更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確保本集團與可能被競爭對手挖走的寶貴僱員的關係；(iv)維持本集團僱員的整體士氣，培養忠誠和積極進取的員工隊伍；及(v)防止在員工大量流動的情況下失去機構知識及技能和增加培訓成本。另一方面，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條於三年期限後(即二零二六年)更新其現有

##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考慮到計劃授權限額的使用情況，本公司將在於延遲期限內有效地悉數使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方面受到限制。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根據本通函提呈的新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更新)向其授出購股權。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內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扶偉聰先生(「扶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扶先生連同Fu's Family Limited、吳芸女士、China-net Holding Ltd.、Happy Chord Limited、Rainbow Cross Limited及Intelligent Youth Limited(統稱「Fu Family集團」)合共持有285,93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42%。Fu's

## 董事會函件

Family Limited由扶先生、吳芸女士(扶先生的配偶)及扶敏女士(扶先生的胞妹)分別擁有70%、15%及15%權益。China-net Holding Ltd.及Happy Chord Limited各自由扶先生全資擁有。Rainbow Cross Limited及Intelligent Youth Limited各自由扶而立先生(扶先生及吳芸女士之子)全資擁有。因此，扶先生連同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上市發行人根據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i)條，本公司亦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及載有其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26頁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日後有需要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激勵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3. 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前提是不得對(a)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性質更改；(b)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所生效與庫存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提供靈活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即時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決議案，致使本公司可使用本公司庫存股份以達成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上述修訂及其他輕微整理修正及內部管理修訂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倘未來出現變動，於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前，本公司將諮詢合適的法律顧問以評估是否需要就此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就此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fluent.com](http://www.hopefluent.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至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衍丰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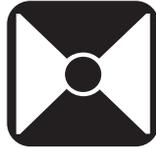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敬啟者：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通函所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衍丰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衍丰企業融資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衍丰企業融資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3至26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衍丰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款、衍丰企業融資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麒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靜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董事會批准後，向一名董事及 貴公司若干僱員授出的全部33,6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註銷，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合共67,414,998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授出合共67,380,000份購股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獲更新，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67,414,998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扶先生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扶先生連同Fu Family集團合共持有285,936,25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42%。Fu's Family Limited由扶先生、吳芸女士(扶先生的配偶)及扶敏女士(扶先生的胞妹)分別擁有70%、15%及15%權益。China-net Holding Ltd.及Happy Chord Limited各自由扶先生全資擁有。Rainbow Cross Limited及Intelligent Youth Limited各自由扶而立先生(扶先生及吳芸女士之子)全資擁有。因此，扶先生連同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上市發行人根據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景沛先生、曹麒蒙先生及徐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認購新股份及可能全面要約(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披露,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終止)而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往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且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如此。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ii)吾等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討論。然而,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

####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物業代理業務」）以及按揭轉介及貸款融資服務（「金融服務」）。

####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物業代理業務	1,425,835	1,250,506	672,573	404,543
— 金融服務	91,027	44,007	27,328	17,495
	1,516,862	1,294,513	699,901	422,0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虧損	(246,020)	(530,950)	(151,660)	(117,955)

表一：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i)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誠如上文表一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1,294,51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516,860,000港元減少約222,350,000港元或14.6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物業銷售減少及中國房地產行業市場低迷，導致物業代理業務收益減少約12.30%。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530,95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46,02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284,930,000港元或115.82%。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述收益減少；及(ii)因應收逾期貸款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確認應收貸款撥備。

(ii)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收益約為422,04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699,900,000港元減少約277,860,000港元或39.70%。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整體經濟低迷，物業交易減少，導致物業代理業務收益減少約39.85%。然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117,96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51,660,000港元減少約33,700,000港元或22.22%。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逾期貸款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確認應收貸款撥備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0,377	102,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5,676	232,871
使用權資產	66,301	61,330
商譽	11,321	11,078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應收貸款	608	81,047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3,875	3,515
遞延稅項資產	194,296	194,349
	<u>642,454</u>	<u>686,20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577,097	556,321
應收貸款	295,794	177,903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費用	311,378	299,144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5,301	14,9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83	4,5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659	210,646
	<u>1,502,612</u>	<u>1,263,496</u>
<b>資產總值</b>	<u>2,145,066</u>	<u>1,949,6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794	131,717
合約負債	21,489	24,865
租賃負債	19,597	24,493
稅項負債	38,721	35,5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2,857	53,499
	<u>352,458</u>	<u>270,143</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3,387	31,658
遞延稅項負債	93,911	93,698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396	86,022
	<u>181,694</u>	<u>211,378</u>
<b>負債總額</b>	<u>534,152</u>	<u>481,5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50,154</u>	<u>993,353</u>
<b>資產淨值</b>	<u><u>1,610,914</u></u>	<u><u>1,468,178</u></u>

表二：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i)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誠如上文表二所載，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2,45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86,200,000港元，增幅約為43,750,000港元或6.81%。

貴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2,61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263,500,000港元，減幅約為239,110,000港元或15.91%。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i)部分應收貸款延期而將應收貸款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ii)貴集團經營活動支付現金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ii)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誠如上文表二所載，貴集團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69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11,380,000港元，增幅約為29,690,000港元或16.34%。

貴集團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46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70,140,000港元，減幅約為82,320,000港元或23.36%。非流動負債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其他借貸延期，導致其他借貸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II)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股份計劃授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67,414,998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授出合共67,380,000份購股權，其中，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之33,670,000份購股權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註銷，以及33,710,000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失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通函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辭任，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下表載述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來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概要：

日期	標的事項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67,414,998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	(67,380,0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因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辭任而購股權失效	33,710,000
<b>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剩餘購股權</b>		<b>33,744,998</b>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佔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股份計劃授權約99.95%。由於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辭任而導致購股權失效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現有股份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33,744,998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股份計劃授權約50.06%。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鑒於已註銷購股權行使價遠高於股份近期市價，董事會認為，該等購股權不再達到就承授人為 貴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之目的。註銷購股權後，誠如上文所討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剩餘購股權。董事會於授出大量而非小批購股權以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亦已考慮以下優勢：

- (a) 透過提供有效的激勵措施促進 貴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適應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例如新改善現有業務分部或開發新業務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大約同時增加承授人數目以激勵更多人士，促進組織內的公平性及包容性。此方法亦確保所有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價保持一致，反映現行市況，考慮到目前股價波動，此舉尤其重要；及
- (c) 就記錄保存及監控與 貴集團整體表現一致的表現目標實現情況而言，於同日按統一條款授出一批購股權而帶來的行政便利性。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股份計劃授權尚未悉數使用，且 貴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根據 貴公司過往慣例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貴公司將在於延遲期限內透過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剩餘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有效地悉數使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挽留人才為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及 貴集團溢利作出貢獻方面受到限制。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 貴公司將予授出之新購股權數目將限於33,744,998份，而 貴公司僅可進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距離最後可行日期約一年半。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惟需要大量時間以編製及完成。於較早階段發起建議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且可(i)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ii)當 貴公司及時識別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時，避免錯失激勵關鍵僱員的機會；(iii)透過更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確保 貴集團與可能被競爭對手挖走的寶貴僱員的關係；(iv)維持 貴集團僱員的整體士氣，培養忠誠和積極進取的員工隊伍；及(v)防止在員工大量流失的情況下失去機構知識及技能和增加培訓成本。董事認為， 貴公司須招聘及挽留人才，以供 貴公司業務發展，而授出新購股權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i)激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之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之貢獻，並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及(ii)招聘及挽留優質人士，並招攬 貴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函件上文「(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討論，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660,000港元減少約88,01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210,65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39,52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約441,530,000港元及125,260,000港元。基於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借貸及經營開支，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相對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彼等對貴集團之貢獻之獎勵，授出購股權對貴集團而言屬更謹慎之選擇，其(i)屬於招聘及挽留人才之合適方法，當中並不涉及現金流出；及(ii)讓貴集團保留足夠流動資金進行目前業務及保留營運資金供未來使用。

經考慮(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為貴集團日後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以鼓勵及挽留人才以供貴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及(ii)授出購股權相對於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獎勵之好處，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日期(包括該日)止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日期(包括該日)止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Fu Family 集團</b>				
Fu's Family Limited <sup>(附註1)</sup>	29,431,304	4.36	29,431,304	3.97
扶先生	28,024,334	4.16	28,024,334	3.78
吳芸女士	7,398,334	1.10	7,398,334	1.00
China-net Holding Ltd. <sup>(附註2)</sup>	112,418,263	16.68	112,418,263	15.16
Happy Chord Limited <sup>(附註2)</sup>	18,344,077	2.72	18,344,077	2.47
Rainbow Cross Limited <sup>(附註3)</sup>	78,319,938	11.62	78,319,938	10.56
Intelligent Youth Limited <sup>(附註3)</sup>	12,000,000	1.78	12,000,000	1.62
<b>Fu Family 集團小計</b>	<b>285,936,250</b>	<b>42.42</b>	<b>285,936,250</b>	<b>38.56</b>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68,537,497	25.00	168,537,497	22.73
黃鵬先生	432,000	0.06	432,000	0.06
公眾股東	219,244,242	32.52	219,244,242	29.56
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發行新股份最高數目	—	—	67,414,998	9.09
<b>總計</b>	<b>674,149,989</b>	<b>100.00</b>	<b>741,564,987</b>	<b>100.00</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Fu's Family Limited由扶先生、吳芸女士(扶先生之配偶)及扶敏女士(扶先生之胞妹)分別擁有70%、15%及15%權益。
- (2) China-net Holding Ltd. 及Happy Chord Limited各自由扶先生全資擁有。
- (3) Rainbow Cross Limited及Intelligent Youth Limited各自由扶而立先生(扶先生及吳芸女士之子)全資擁有。
- (4)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之百分比數字總和或與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相加不符。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32.52%攤薄至緊隨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日期(包括該日)止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之29.56%。經考慮本函件上文「(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導致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少於3%屬可接受水平。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ii)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及裨益；及(ii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潛在授出購股權對 貴公司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微不足道，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此 致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梁悅兒 蘇佩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梁悅兒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先前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直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且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就或因應該等目的而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優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高斌先生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扶而立先生及黃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曹麒蒙先生及徐靜女士。